

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文件

凉委办发〔2022〕14号



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等8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州属各事企业单位，垂管系统驻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第九次党代会、全州教育发展大会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凉山州

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凉山州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凉山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凉山州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凉山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凉山州关于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的实施方案》《凉山州教育信息化实施方案》《凉山州加强新时代教研科研工作的实施方案》《凉山州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凉山州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凉山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5%。持续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2.0”行动，实现“学前学普”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学前儿童上小学普通话合格率达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实施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进程。坚持“以县为主”原则，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统筹规划新改扩建县城幼儿园，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努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持续推进“一村一幼”，着力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的问题。到2025年，全力推动西昌市、会理市、德昌县、会东县、宁南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

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县城幼儿园增量提质计划。各县（市）在老城改造区、新建居住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应配套建设幼儿园，确保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对缩建、少建的，由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还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建成后闲置或改作他用的，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清查、回收，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调配使用。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公办省、州级示范性幼儿园。〔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助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各县（市）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2022年底前，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引导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动态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规范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行为，营利性民办园依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保教费收取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依法严肃查处民办幼儿园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加强源头监管，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努力办好乡镇幼儿园。鼓励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公共资源改建成幼儿园，2022年9月，348所“一乡一园”全部投入使用。落实县（市）管理主体责任，着力解决乡镇幼儿园教职工不足难题，可由县（市）幼儿园或乡镇中心校管理乡镇幼儿园、村级幼教点。乡村幼儿园可参考区域内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规范收取保教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达标计划，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保障教师配备和待遇。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鼓励采取“两自一包”办学模式，补足配齐各类人员，解决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问题。坚持公开招聘制度，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园按照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参照不低于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努力改善教师待遇。〔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

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强化幼儿园与小学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幼儿园质量评估相关文件精神，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督导，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升保教水平。〔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村级幼教点巩固提升

7. 改善村级幼教点办学条件。用好用活富余、闲置校舍或其他国有（集体）设施，行政村（自然村）独立或联合办好幼教点，进一步扩大农村学前教育学位资源。支持薄弱村级幼教点提档升级，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足配齐基本生活设备设施和玩教具。对租用民房和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村级活动室进行登记造册，制定退出方案，到2024年实现应退尽退。撤并幼教点由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审批，报州教育体育局备案后执行，防止随意缩减幼教点。〔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8. 规范村级幼教点辅导员队伍。明确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辅导员用工形式，各县（市）统一选择1种用工方式，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动合同制的方式聘用辅导员，按要求配备村级幼教点辅导员。严把辅导员入口关，新聘辅导

员须持教师资格证、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以下简称“双证”）上岗。对已经聘用但“双证”不达标的辅导员，督促提升自身素质，到2023年底对仍不达标的辅导员予以解聘，实现辅导员持“双证”全覆盖。〔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9. 提高村级幼教点辅导员待遇。2022年7月起将辅导员劳务报酬提升至人均3000元/月（含社保个人缴纳部分），其中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渠道不变，提标补助1000元由州、县（市）财政分别按1:9比例承担，各县（市）综合考虑辅导员工作年限、地域条件等因素，制定辅导员劳务报酬结构标准，合理设定报酬差异。提高辅导员绩效补助，给予辅导员人均400元/月绩效考核补助，每年按10个月核算，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原州级财政补助资金渠道不变，提高部分由各县（市）财政自行承担。完善优化辅导员考核细则，体现优绩优酬，提高辅导员工作积极性。依法按时足额为辅导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畅通辅导员职业发展路径，各县（市）对符合招聘条件的辅导员，可拿出一定的名额，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公开考核招聘的方式，招聘为幼儿园教师。〔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2.0”行动

10.持续推动“学前学普”行动常态化。健全学前学普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与技术保障单位合作对接，抓实东西部协作帮扶，州、县（市）分别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学前学普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用好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学普APP、学普小程序，按照《凉山州学前学普行动信息化工作常态实施方案》，做好学前学普行动信息相关数据的核定、费用测算及经费落实。〔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1.全面提升“学前学普”质量。实现幼儿园（点）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全覆盖，持续开展儿童国家通用语言发展水平测评、学普儿童样本效果比对，提升普通话学习质量，学前儿童上小学普通话合格率达标。积极开展学普示范基地创建，到2025年，建成50个州级学普示范基地园（点）、500个县级学普基地园（点）。〔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州妇联、州语言文字服务中心、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2.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学前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并列入党委和人民政府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落实人财物要素保障，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目标

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3. 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县（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完善投入保障政策、巩固拓展“学前学普”成效、提升保教质量等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将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凉山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凉山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州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7%。创建省、州级义务教育优质共同体领航学校20所，“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示范学校”20所。西昌市、会理市、德昌县、会东县、宁南县率先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州义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办学更加多元、管理更加规范、质量不断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优质均衡发展

1. 统筹城乡学校布局。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要求，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区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的思路，2022年各县（市）编制完成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并启动建设，到2025年，新建、迁建、改扩建学校432所，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和寄宿需求，形成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为主体、乡村小规模学校为补充的城乡义务

教育学校格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对标提质工程。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和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各县（市）制定达标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实施县域均衡发展动态监测，2022年起，新建义务教育学校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00人，起始年级不再产生56人及以上大班额，全面消除66人及以上的超大班额；2023年，消除56人及以上的大班额；2025年，消除5000人及以上大校额。到2025年，建成“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示范学校”20所，全力推动西昌市、会理市、德昌县、会东县、宁南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其他县按要求稳步推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促进有序公平发展

3. 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全面落实“六长”“双线八包”和帮扶责任制，持续保持控辍保学工作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数据定期比对、动态监测预警、联控联保责任、定期专项督导、依法控辍治理、教学质量保障六大长效机制，严防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反弹风险。突出“稳学保学”和“质量控辍”，2022年建成并有效使用凉山州控辍保学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

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其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保持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控辍保学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4. 严格招生入学管理。严格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学区划片就近入学政策，积极稳妥实施多校划片方式入学。2022年起，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使用四川省中小学招生平台，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统一管理。严禁州外义务教育学校到我州违规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面试等方式或以竞赛证书、学科成绩等为招生依据选拔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对各县（市）和优质生源集中的小学实行优质生源稳控年度报告和专项考核，将优质生源稳控工作纳入对县（市）、优质生源集中的小学考核，并与校长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省级示范校高中指标到校生分配到公办初中的比例不低于50%，州级示范性高中不低于30%。将随迁子女、易地扶贫搬迁子女等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招生入学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应入尽入。〔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教育考试院、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各县（市）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做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和标准化建设。2022年底，各县（市）应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制定残疾儿

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方案。支持西昌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延伸至学前和（职业）高中阶段，支持西昌市第三中学和宁南春晖学校扩容提质，并服务全州。到 2025 年，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独立办好 1 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其余县（市）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招生 5 人及以上学校要设置特殊资源教室，全州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送教上门学生数在已入学残疾学生数中占比降低至 15%及以下，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格局，逐步建立起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政法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残联、州关工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推动规范内涵发展

6. 切实规范常规管理。持续强化“五项管理”（手机、作业、睡眠、读物和体质），全面落实“双减”工作，修订《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强力治理“三缩”（课程、课时、学业缩水）。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推进“学前教育普”行动向义务教育延伸，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

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将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纳入责任督学工作职责，对责任区域学校开展经常性全覆盖督查。州级过程督导每学期不少于2次，县级过程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课堂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0节。广泛开展课后服务和托管服务，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和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各县（市）制定“一县一策”“一校一案”“一生一表”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和规范管理到位。严禁利用正课时间开展课后和托管服务，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进学校开展有偿学科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7. 提升教学教研质量。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导向，探索创新课堂有效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工作，力争到2025年，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义务教育共同体领航学校优秀率不低于60%。州、县（市）、校各层面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课堂教学主题研讨活动和“课堂大比武”等技能大赛，教师参与面不低于90%。每年开展4—8年级学业质量抽样监测以及全州中考适应性测试。加强专兼职教研员队伍建设，提升教研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学期开展集体

视导州级不少于1次、县级不少于2次，学校每个学科教师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累计不少于15次学科集体教研活动。参照“四备”（初备、研备、复备、思备）流程因地制宜强化集体备课模式。州、县（市）教研部门要加强对作业设计与实施的研究，编制结合凉山实际的义务教育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学校要把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建立作业公示制度；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必须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积极推进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用好四川云教、“三个课堂”等优质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助力农村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学质量提升。到2025年，一类区〔安宁河谷6县（市）〕学生学业合格率力争达到85%；二类区（盐源、木里、雷波、越西、普格、喜德）学生学业合格率力争达到70%；三类区（昭觉、甘洛、金阳、美姑、布拖）学生学业合格率力争达到60%。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教科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推动特色多元发展

8.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入校、离校、毕业典礼、入队入团等仪式教育。依托我州自然与人文特色资源，打造红色基因传承、绿色生态文明、航天科技教育、

民族团结铸魂教育、脱贫攻坚感恩教育等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一批立德树人优秀学校，打造一批精彩思政课堂，开展一批品牌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文明校园、书香校园、平安校园、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活动。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建好班主任队伍，完善教师家访制度，每年开展1次“万师进万家”家访活动。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运行机制；开展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建立健全家长、教师和社会人士定期研讨交流机制。到2025年，建设立德树人优秀学校50所，打造精彩思政课100节，每年评选“红领巾三星章”3000名、优秀少先队员300名、优秀共青团员（含初高中）300名。〔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宣传部、团州委、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9. 坚持“五育”并举协调发展。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艺术素养提升。开齐开好国家艺体课程，配齐配强音体美教师，让每位学生熟练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培养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县（市）、学校每年举办1次学生运动会和艺术比赛或展演等活动。各县（市）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体团队，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到中小学担任体育教练员，积极争取引进艺体高等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帮扶基地，培育一批艺体拔尖后备人才。按国家规定设

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加强劳动实践等基地（营地）建设。到2025年，全州遴选劳动教育特色学校50所，建成艺体特色学校100所、“德智体美劳一体化发展特色学校”10所；每所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每个县（市）建设1—2个劳动实践基地，全州建设1—2个综合实践基地（营地）。〔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实施特色多样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逐步推动管理体制由“管学校”向“管学区”转变、师资配置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提升学区整体办学水平。各县（市）要用好用足国家、省、州和东西部协作帮扶政策，实施“城市+农村”“优质+薄弱”“名校+新建”集团化办学引领工程，形成以城带乡、以强带弱、以优带新一体发展和共同进步的办学格局，努力实现每一所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建学校都有相对优质名校、强校对口帮扶。积极争取州外名校通过联合办学、入驻领办、委托管理等方式领办州内义务教育学校。2022年，各县（市）制定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方案，到2025年，全州创建省、州级义务教育优质共同体领航学校20所；每县（市）至少建成1个示范学区，力争引进州外优质学校领办1—2所义务教育学校，培育和引进1—2个义务教育知名教育集团。〔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党委和

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领导。州、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州级统筹、以县（市）为主”的管理责任。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完善政府统筹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按照“指挥部+清单制”相关要求，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定期视导学校制度，州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到学校视导不少于5次，县（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班子成员每人每月至少视导1所学校。〔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2. 加强督导考核。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扬奖励的重要参考。加强对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健全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位一体的考评体系。完善州、县（市）、校三级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和考核制度，建立贯通不同学段的考核平台和学生成长库，持续开展州对县（市）和学校、县（市）对学校 and 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督导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3. 加强经费保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财政教育保障的重

中之重，健全财政对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投入保障，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全覆盖的财政绩效拨款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全面挂钩。健全完善生均财政拨款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规范覆盖义务教育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保障教师待遇和专业能力提升，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工资待遇增长与公务员工资待遇增长联动机制，将教师培养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凉山州推进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普职招生比大体相当。促进普通高中梯度错位发展，全州新创建省一级示范性高中1所、省二级示范性高中4—5所、州级示范性高中4—6所，每个县（市）至少办好1所普通高中，满足不同潜质和特长学生的发展需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内涵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本地生源吸附能力显著增强。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资源配置补短工程

1. 优化学校结构布局。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实施普通高中结构布局优化项目，推进普通高中向县城及以上城区集中。县（市）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加大财政投入，通过规划新建、存量优化、内涵提升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着力提高布局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到2025年，全州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22所，新增学位5万个，新

增床位 6 万个，有效破解高中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需求，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扩大并优化教育资源。制定《凉山州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到 2023 年底，全面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到 2025 年全面消除 5000 人以上的普通高中校点；新建普通高中学校高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人、班额不超过 55 人。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特色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实现网络全覆盖，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加快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更好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3. 切实规范各项管理。坚持全州公、民办普通高中“统一计划、统一平台、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录取”同步招生等政策和全程管理，坚决杜绝州外学校到我州开展违规“掐尖”招生；严格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不低于 50% 的招生办法；

规范艺体特长生、特色项目班等特殊类型招生。按照新修订《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解决学校在教学常规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重点落实课程设置、校本教研、备课上课、作业批改和分层辅导等关键要求，实现“向管理要质量”。〔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做好生源稳控工作。对各县（市）和优质生源集中的初中学校实行生源稳控年度报告和专项考核，将生源稳控工作纳入对县（市）、初中学校考核，并与校长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对生源稳控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处理。在对高中学校进行奖励时，对优质生源学校一并奖励。〔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提升教学教研有效性。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导向，探索创新课堂有效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工作。力争到2025年，课堂教学随机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省级示范校优秀率不低于60%，州级示范校优秀率不低于40%。州、县（市）、校各层面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课堂教学主题研讨活动和“课堂大比武”等技能大赛，教师参与面不低于90%。每2年组织1次“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培育、遴选和推广教学模式、教学案例等优秀教科研成果。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定期组织开展（或参与）州内外同层学校联考以及全州高三诊断性测试，及时诊断并解决教学阶段性问题，不断提升学

校教学有效性。提升学校教研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学期开展集体视导州级不少于1次、县级不少于2次，学校每个学科教师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累计不少于16次学科集体教研活动。参照“四备”（初备、研备、复备、思备）流程因地制宜强化集体备课模式。〔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教科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加大高考备考针对性。遴选州内外名师组建导师团队，实行“首席教师制”“金牌教练制”，以州教育发展研究院和省级示范高中以及优质民办学校为平台，统筹指导全州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组建高考学科研究中心组，对高考命题、高三教学内容及应考策略等进行深入研究和精细化指导，每学年组织至少2次高三教学研讨会，邀请省内外高考学科专家围绕高考进行针对性培训指导。每学年组织开展1次模拟高考命题能力比赛，不断提升备考水平。建立高考资源库和网络教研平台。扎实开展“三生”（特优生、踩线生、艺体生）分类分层辅导活动，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认真研究高考改革政策和考试模式，广泛宣传、用足用好民族地区加分政策和贫困地区高校招生三大“专项计划”，指导更多学生升入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大学深造。〔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7. 常态开展教学专项督导。将教学常规管理“二十条”督查纳入督学督导工作职责，对责任区域学校开展经常性全覆盖

督查。州级督学专项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县级督学专项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课堂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0节。建立督查台账，做好督查记录，提出整改清单，定期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督促学校全面落实管理标准和教学常规要求，并将督查结果纳入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8. 开展多元帮扶办学。各县（市）要用好用足国家、省、州和东西部协作帮扶政策，实施“县中提升计划”“强校+薄弱”“城市+农村”组团式对口帮扶计划；积极争取成都七中、石室中学、树德中学等优质学校通过联合办学、入驻领办、委托管理等方式领办州内普通高中；大力实施“名教育集团工程”，扩大公、民办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城乡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到2025年，力争引进1—2所州外名校领办州内高中，培育1—2个高中名教育集团，与艺体高校联办1所艺体特色高中，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普通高中与州内外优质高中形成实质性对口结对帮扶关系，州内省一级示范校至少帮扶州内1所高中，州内省二级示范高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9. 推进特色梯度办学。出台《凉山州示范性普通高中遴选管理实施办法》，到2025年全州新创建1所省一级、4—5所省二级、4—6所州级示范性高中。开展“五个一批”工作：振

兴一批“百年名校”、打造一批重点学校、支持一批新兴学校、办好一批艺体特色学校、扶持一批薄弱学校，促进高中学校特色梯度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和特长学生的发展需要，确保每个县（市）至少办好1所普通高中。基本形成省级示范高中全面引领、州级示范高中多元发展、特色高中彰显独特内涵、县级高中普职融通的普通高中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全面落实“五育并举”，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各县（市）建立德育综合实践基地不少于1个。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省级示范校开设特色课程选修课不少于30门，开设选修课的专任教师不低于60%；特色高中打造不少于1个与学校特色规划相关的学科课程群或资源库，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每个学生至少参加1项以上活动。〔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实施教师队伍提能工程

11. 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各县（市）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新高考和新教材使用要求，及时补充补足高中教师。在编制总额内，对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公费师范生、急需紧缺学科教师，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试（考核）招聘，着力解决高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

性缺员问题。任何部门不得挤占高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高中教师，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严禁到乡村振兴县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恶意抢挖人才的，取消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于2022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整改。各县（市）要出台高薪招聘或引进高水平高中校长、教师的办法和鼓励教师学历提升奖励办法，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硕士研究生占比，提升高中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高中倾斜，2022年底前，各县（市）要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目标绩效、高考质量管理办法，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以教学质量为主要依据完善分配办法，拉大分配差距。〔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2. 提高高中经费投入水平。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生均公用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校。2022年，全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达每生每年1000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再适当提高标准。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

党委和人民政府〕

13. 建立教育发展基金。州县（市）统筹财政、社会捐赠、慈善机构等各类资金，建立教育发展基金，用于教育教学激励和弥补学校购买教育服务、教师超工作量、教辅人员工资等经费不足，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普通高中学校可参照义务教育阶段课后延时服务办法，为有需求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提供服务，鼓励课后延时服务向晚自习延伸、向周末和节假日延伸；各县（市）要按照办学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进行规范管理，减免家庭困难学生的服务费。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进学校开展有偿学科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4. 强化教学质量考核激励。完善州、县（市）、校三级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和考核制度，建立贯通不同学段的考核平台和学生成长库，持续开展州对县（市）和学校、县（市）对学校 and 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5. 大力营造良好的办学氛围。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每年至少听取1次普通高中发展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的领导和对学校班子、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充分调动学校自主办学、自主管理的积极性，充分激发普通高中办学活力。完善各类“进

校园”活动和进入校园 APP 的备案审核制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许可，不得向学校随意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任务，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凉山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凉山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学校布局调整基本完成，职教园区建设成效初显，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成；职业院校的专业特点、优势特色、服务能力更加凸显；校企协同、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改革成效明显；职业教育由政府为主举办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基层技能人才、乡村振兴人才和行业能工巧匠培养质量全面提高。

二、重点工作

1.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加快凉山科教园区建设，推进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力争在2023年9月实现招生；进一步改善优化凉山州农业学校和凉山州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整合凉山劳动职业技术学校和西昌交通学校新建凉山高级技工学校；以县（市）为主，支持西昌、普格、昭觉和美姑新建职业学校（职教中心）；依托现有或新建职业学校，打造职业教育区域发展中心，到2025年，全州新增中职学位2万个，职业院校布局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州教育

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小学每学期、初中每月至少开展1次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初三年级每周安排1节职业生涯规划课。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对部分学业困难初中学生开展普职融合教育。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支持州内高职院校招收凉山籍“3+2”学生。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在托育、护理、旅游、康养服务等领域与优质高职院校合作，逐步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试点开展中职一、二年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监测，为中职毕业学生升入高职和本科院校奠定坚实基础，力争到2025年，中职学校参加高考学生10%以上升入本科学校。〔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3.拓宽中职教育资源。深入实施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进一步优化“9+3”管理模式，每年招收6000名以上学生到“9+3”学校就读。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职业教育协同步伐，支持省内外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到凉山招生，引导鼓励初中毕业生跨区域选择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加强甬凉协作，每年择优选拔不少于200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家庭学生到宁波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与宁波协同探索试点工学结合，进行学徒培养。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统筹，实

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到 2025 年，实现应届初中毕业生应读尽读。〔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4.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全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将评估结果与职教资金分配挂钩。坚持德技并修，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开展“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创建，对省级典型学校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办好学生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能力比赛，探索开展校长（班子成员）管理能力比赛。着力推广 1+X 证书试点成功经验。全面推进中职“三名工程”（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州三星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达到 4 所，对纳入三星及以上的学校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配套经费。〔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推动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农林牧渔、服装、酒店服务等领域创办企业，所办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州内大中型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教联盟，对优质联盟给予项目和资金奖励。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到 2025 年，校企深度合作企业达 100 家以上，开设“订单培养、定向就业班” 20 个。〔责任单

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拓宽职业院校教师渠道。按照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足额配齐教职工，对编制不足的由政府购买服务解决。允许职业院校在编制总数的10%以内自主公开选聘具有相应专业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指导员，并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自2023年起，新进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应在优质职业院校或企业跟岗学习1学期，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7.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开展名师工作室创建、职教名师认定，到2025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50%以上，创建名师工作室10个、认定名校长3名、认定职教名师30名。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提升学历，对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且留校工作满5年的，由学校全额报销学费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强职业教育课题研究，到2025年，开展5个省级、20个州级职业教育课题研究，对省级课题一次性奖励5000元，国家级课题一次性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8. 调整优化专业设置。优化全州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实施州级示范（特色）专业建设工程，引导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同向发力，支持每所职业院校重点建设1—3个示范（特色）专业群。2024年起，职教资金重点支持示范（特色）专业建设。推动“互联网+职业教育”，到2025年，认定5门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5种校企合作开发的“双元”特色教材参与省级遴选、建设10个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9. 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纳入凉山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新建州县（市）公共（综合）实训基地，建设2—3所州级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到2025年，各职业院校培训人数达学历教育人数1倍以上。〔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0. 支持社会参与职业教育。依据“一核一谷三带”发展战略，预留职业教育发展空间，保障新建、扩建职业院校项目落地需求。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凉山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设备、场地、管理

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在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和生均经费补助等方面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1. 健全激励政策。设立 100 万元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项奖励资金，对职业院校师生参加世界级、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指导获奖选手的教练或技术指导专家，按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一校一策”制定绩效工资二次分配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财政不予统筹，55%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剩余部分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允许职业院校教师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等工作，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报酬。深入实施“四川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对申报成功计划中的项目给予一定经费配套。〔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2. 强化政府统筹主导职业教育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州（县）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职业教育经

费保障，州级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各县（市）确保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11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一定比例统筹甬凉协作资金，用于改善辖区内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初中毕业学生到宁波就读、职业教育培训等。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凉山州关于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凉山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针对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素质不高、结构不优等突出问题，抓住人才引进、校长聘用、教师流动、待遇保障等关键环节，深化教师管理改革、健全专业发展机制、推动实践创新探索，通过3—5年努力，整体实现教师队伍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努力造就一批凉山教育高质量发展骨干力量。

二、重点工作

1. 把严准入招聘关口。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多渠道补充教师，通过强师计划、优师计划和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有针对性补充高学历、高水平 and 紧缺学科教师。强化教师学科能力要求，在考核考聘中加大专业知识测试比重。提高新进中小学教师学历条件，到2025年达本科及以上学历。开展新任教师岗前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上岗。科学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国家标准逐步配齐公办幼儿园、中职学校教职工。在教师聘用、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表扬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

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 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拓宽引才渠道，创新引才方式，鼓励县（市）高薪聘用州外优秀校（园）长、优秀教师到学校任教。对从州外引进来凉山工作并与州内学校签订6年以上聘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凉山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所规定的2—100万元安家补助和为期3年每月800—2000元租房补贴。特别优秀的校长、教师，征得本人同意，按程序审批后，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通过返聘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与省内师范院校合作选派优秀毕业生顶岗实习等方式补充教师。简化优秀校（园）长、教师入职程序和手续，畅通其配偶调动、子女就学渠道。〔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开展校长职级制试点。研究拟制《校长职级制实施办法》，推动校（园）长由“职务”向“职业”转变，激发校（园）长办学治校的活力动力。2023年底前在西昌市、德昌县试点开展职级制校（园）长的评审、聘用。健全完善校（园）长任期目标考核办法，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园）长聘任管理和任期目标的制定与考核，任期目标考核结果与任期绩效、年度绩效及职级晋升挂钩。组织开展校（园）长任职资格考试，2023年起新任校（园）长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

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4. 推行管理人员聘任制。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按照“放管服统一、责权利一致”原则，持续推进学校去行政化进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园）长聘任、监督、管理和考核，牵头拟定聘任方案，按程序组织开展聘任工作，通过竞聘、选聘或考聘方式聘任校（园）长；各中小学校自主聘任中层管理人员，推行扁平化管理，压缩学校管理人员数量，压实年级组长工作职责。其中：西昌一中、西昌二中、昭觉中学、越西中学、冕宁中学5所学校校长、副校长由所在县（市）委商州委教育工委提出初步人选，报州委按程序任免；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商县（市）教育工委提出建议人选，报县（市）委按程序任免。鼓励各县（市）在有条件的学校探索推行学校自我管理、教师自主聘用、经费包干的“两自一包”管理模式，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学校党组织书记按程序任免。〔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建设凉山州教师培训网络平台，加大线上培训力度和培训规模。深入实施《凉山州中小学校长教师培养培训工程规划》，分层分类培训校（园）长、中层管理人员。以教学常规、基本技能和新课程新教材新技术应用培训为重点，开展全员培训，确保每名教师每学年培训不少于90

学时。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管理人员、骨干教师跟岗学习制度，通过“传帮带”带动年轻教师快速成长。大力支持州内高校师范专业建设，鼓励在职教师通过继续教育方式提升学历，成为“一专多能”教师，到2025年在在职教师本科学历达到70%以上；出台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用3年时间建设州级工作室10个、县级工作室200余个。〔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健全考核激励办法。健全完善教师、校（园）长、教研员等各类队伍年度和聘期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州、县、校分层分级分类建立考核激励办法，以鼓励先进为导向，常态化开展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评选活动。加大先进个人奖励力度，州县教学质量奖全部用于表扬奖励教育教学成效突出的一线教师、校长和教育工作者。县（市）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绩效分配指导性意见，一校一策制定和完善30%奖励性绩效和目标绩效收入二次分配办法，将教师教学成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结果与收入挂钩，拉大级差至2倍以上，绩效工资向班主任倾斜，切实体现优绩优酬。〔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7. 落实惩戒退出制度。健全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对师德失范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解除聘用合同；将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连续2年D等级或无正当理由

由拒绝参加教师综合业务素质测试的教师调整出专业技术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合同。撤换任期考核不合格、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校长以及连续两年同类区教育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校长和综合业务素质测试未达到 B 等级的教研员。全面开展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筛查，建立师德失范负面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严肃处理师德失范个人。〔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纪委监委机关、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8. 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开展新一轮“县管校聘”工作，严格执行编制岗位备案制，教师编制、岗位由编制和人社部门核定，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使用。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及时聘用补充、交流调整教师，人员调整交流、岗位变动情况报同级编制、人社部门备案，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加大优质师资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力度，“县管校聘”开展年度校长、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 10%。〔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9. 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是教师队伍建设的责任主体，必须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优先谋划、优先保障、优先推动。常态化开展师德楷模选树、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节重温誓词和退休教师荣

体仪式，提升教师荣誉感和职业认同感。坚决防止非必要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不得安排进校园活动，不得抽借用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无关活动。落实教师安身安心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和资金，制定教师优诊服务、景区门票优惠等办法，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教师荣誉感获得感。〔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稳步增加经费投入，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支出，重点保障教师待遇和专业能力提升需求。完善教师工资待遇增长与公务员工资待遇增长联动机制，将教师培养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州级财政每年不少于300万元、各县（市）财政每年不少于200万元、每个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每年不少于5万元安排培训和工作经费，严格落实中小学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安排培训经费的规定。〔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委组织部、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1. 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教育高质量发展督查清单，实行定期督导评估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区域内学校实施综合督导。强化校（园）长任期履职评价综合督导，督导结果作为校（园）长续聘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

和人民政府]

凉山州教育信息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凉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建立州级“指挥部+清单制”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到2025年，教育信息化硬件设施设备配备率100%；教育信息化、数字化、现代化工程加快推进，创建3所以上四川省智慧教育学校、1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教育专网建设实现互联互通；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覆盖率100%；优质教学网络资源有效供给，全州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精品主播学校各1所；信息化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州教育信息化水平与先进地区的差距缩小，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重点工作

1. 建立州级“指挥部+清单制”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采取数字化运行模式，对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所有项目实行智能化管理，畅通全州教育信息网络通道。对工作推进情况及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更新、智能报警，实现日动态、周调度、月通报、季挂榜，所有项目实行“红黑榜”提醒、一键督导。〔责任单

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大数据中心（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网络资源丰富课堂教学内容。教师常态化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教学，推进信息化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课时使用频率不低于60%。通过引进教育优质教学网络资源、推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运用以及本地自建优质教学资源等形式，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助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到2025年，全州建立小学、初中、高中精品主播学校各1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大数据中心）

3. 探索教育教学大数据评价方式。建立学生成长库，智能化精准分析学生每个阶段学业情况，找准每个学生知识应用薄弱环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因材施教，助推学生学业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大数据中心）

4. 助力教师信息化专业发展。以县（市）为主导、以校为主体，常态化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每名教师每年在县级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高质量自创教育教学资源至少2次，将参与“课堂教学大比武”“基础教育精品课”等活动获奖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重要条件。2023年建成州级教师网络培训平台，满足全州教师线上培训需求。〔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数字校园建设主体责任，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需要，积极探索适合各地各校实际的数字校园建设模式，各县（市）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学校创建。到 2025 年，全州创建 3 所以上四川省智慧教育学校、1 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配齐教学多媒体设施设备。以县（市）为主体完成多媒体教学设备配备，补齐中小学班级多媒体设备短板，升级改造老化的多媒体教室。到 2025 年，各县（市）学校教室教学多媒体设备配备率 100%，新高考改革选课走班系统完成率 100%，乡镇中心校、初高中学校巡课设备配备完成率不低于 80%，各县（市）各学段（不含学前阶段）学校均应建设互动精品录播教室。〔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7. 配齐学生学习电脑和教师教学电脑。按照教育均衡配备标准和《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要求（小学每 100 名学生 6 台、初中每 100 名学生 8 台、高中每 100 名学生 12 台）配齐配足学生学习电脑、教师教学电脑。到 2025 年学生学习电脑达标率 100%，教师教学电脑人机配备率 100%。〔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8. 加快推进网络建设和“提速降费”。各县（市）建立教

育专网，进一步改善各级各类学校网络接入条件，提高IPV4/IPV6双栈运行的网络服务能力，建立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网络体系。各网络运营公司切实配合各县（市）政府将学校“提速降费”落到实处。到2025年，实现“万兆城域骨干、千兆到校、百兆到班”。〔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凉山州通信发展办公室、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9.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做到上下衔接，实现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和出现“信息孤岛”。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作用，为推进教育信息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凉山州通信发展办公室、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强化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技术人员构成的教育信息化管理团队，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学习培训，打造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人员稳定的教育信息化技术支撑队伍。〔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1. 落实保障经费。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

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设立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经费预算，县级经费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确保教育信息化各项任务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2. 开展督导评估。将教育信息化工作列入州、县（市）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教育信息化推进情况专项督导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对工作推进严重滞后的进行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凉山州加强新时代教研科研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结合凉山教研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教研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州、县（市）、学校三级教研科研体系，形成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教研科研工作机制。到2025年，建成一支师德师风高尚、年龄结构合理、学科业务精湛、教学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指导水平高、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教研科研队伍，全州教研科研水平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研科研工作对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实现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大幅度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教研科研体制改革

1. 推动机构改革，强化职能职责。2022年底前，整合州教育科学研究所、州教育技术装备所（州电化教育馆）等单位资源，组建凉山州教育发展研究院；整合县级教研科研、教师培训、电教装备等单位资源，组建县（市）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加强学校教科室、教研组和备课组建设，推动教研科研工作校本化落实。强化教科科研机构在教学研究、教

育科研、资源建设、成果推广、质量监测、教师培训、装备管理、信息化应用和教育决策研究等方面的职能职责，足额核定教科科研机构人员编制，科学设置内设机构，保障工作必需的办公、培训场地。〔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创新教研方式，增强工作实效。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网络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等多种教研方式，实施跨区域、跨学校和跨学科的教研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课程改革、课堂教学、作业设计的研究与指导，研究制定符合凉山教学实际的义务教育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每名专职教研员每学年到学校开展教学实践指导不少于6次，听评课不少于80节，讲授示范课或公开课不少于2次，组织研究课、说课、优质课等活动不少于2次。在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教研实践基地，年龄50周岁以下的专职教研员，在岗工作每满5年必须到基地学校从事1学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或者每满2年必须到基地学校从事1学期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年龄50周岁以上的专职教研员每学期必须到学校面向学生开展不少于1次的学科专题讲座。〔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3. 聚焦教育重点，提升科研能力。加强重大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州级教科科研机构每学年开展重点研究课题不少

于 2 项，县（市）教科研机构不少于 1 项，每年为本区域教育决策提供有深度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1 份，每名专职科研人员必须承担 1 项与提升教学质量有关的研究课题。建立优秀教科研成果遴选、培育、推广和应用机制，教科研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教育理论与实践的优秀成果遴选、培育、推广及应用活动。〔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健全教研科研工作机制

4. 开展教学视导，建立教研联系机制。建立以学段为单位，各学科教研员参加的集体教学视导工作制度，州级教科研机构每学期组织集体教学视导不少于 1 次，县（市）教科研机构不少于 2 次，通过深入学校、课堂、师生，开展教学诊断与指导，督促学校认真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形成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教学模式。建立教研工作定点联系制度，教科研机构每学年至少联系 2 所幼儿园、2 所小学、1—2 所初中、1—2 所高中，每名专职教研员每学年至少联系 1 所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幼儿园）。〔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加强监测评价，建立质量监测机制。建立州、县（市）两级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在教科研机构设置专门的教学质量监测部门，组建专兼职结合的专业队伍，统一建设教学质量监测平台，研究制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研发监测评价工具，

建立学生学业成长库。实行县（市）学期统测、州级学年统测，常态化开展学业质量监测评价，县（市）每学期统一开展义务教育三至八年级质量监测，州级每学年统一开展义务教育四至八年级和高中阶段一、二年级质量监测和高三诊断监测，实行统一命题、统一监测、统一阅卷，统一进行数据分析，统一发布监测结果，充分运用监测数据和监测结果指导和改进教学。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 加强培养培训，健全专业发展机制。教科研人员每学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脱产培训不少于 10 学时。加强教科研人员教学研究、教育科研、教学指导等条件保障，引导每位教科研人员深耕一门学科（领域）、领研一项课题、推广一个成果，将教科研人员培养成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领头人和专业引领者。完善教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到 2025 年，州级教科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达到 60% 以上，县（市）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

7. 严格准入条件，确保专业素质。州级教科研机构新进教研人员应有 6 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过 1 次州级及以上优质课展评、课堂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原则上 1 年以上兼

职教研员经历。紧缺的非高考学科教研人员，可根据专业需求选聘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新进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育科学理论素养高，专业知识扎实，作为主研人员参与过1项州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研究或获得过至少1次教学成果州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各县（市）教科研机构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8. 拓宽补充渠道，配强专职队伍。充分利用“千名英才·智汇凉山”引才行动、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等渠道引进优秀人才充实教科研队伍；采取考调遴选、考试（考核）招聘等方式补充教科研人员。根据州、县（市）教科研工作重心，州级配齐配强高、初中所有学科和小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专职教研员以及学前教育等相关领域专职教研科研人员；县（市）配齐初中所有学科和小学语文、数学、科学、英语学科专职教研员以及学前教育等相关领域专职教研科研人员，结合实际需要配备高中主要学科专职教研员。〔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9. 整合人才资源，建强兼职队伍。州、县（市）教科研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一线教师和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教授专家中，选聘一批教育理论基础扎实、教学实践经验丰富、

专业水平高、研究能力强的兼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教研员队伍。〔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0. 强化考核评价，逗硬奖惩办法。明确专职教科研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重要条件，与年度目标绩效收入挂钩。教研工作扎实促进教学质量大幅度提升的学科专职教研员，研究成果在区域内应用效果显著且有影响力的专职科研人员，应优先纳入当年优秀个人表扬奖励范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再予以不少于2万元的奖励；对履职不力，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专职教科研人员，及时调整出教科研队伍。制定兼职教研员选聘管理办法，聘期3年1个周期，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考核评价办法，严格对标考核，对履职认真、考核合格的予以1万元奖励，考核优秀的予以不少于2万元的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职晋级、评优评先；对履职不力、考核不合格的兼职教研员及时予以解聘。〔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1. 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推进教科研事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教科研机构人员编制，不得随意抽调借用教科研机构人员。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教科研专题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

保教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2. 保障经费投入。设立教科研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教育事业经费预算，县级经费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保障预算内教科研工作经费随教育事业的发展稳步增长，确保教科研机构正常运转和开展教研活动、教师培训、质量监测等工作以及奖励专兼职教研员的经费需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13. 加强督导考核。将教科研工作列入州、县（市）教育督导部门的重要督导考核内容，重点督导考核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教学质量等，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对教科研人员实施绩效奖励、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凉山州教育工作考核激励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凉山州委、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凉委发〔2022〕7号）精神，推动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充分激发各地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凉山州目标绩效管理辦法》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州委、州政府考核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直相关部门，县（市）考核本县（市）部门或单位以及学校和教师。

二、考核内容

根据每年教育重点工作，制定考评细则。县（市）、州级部门考评细则统一由州委督查绩效领导小组印发执行。

三、结果运用

（一）奖励先进。根据当年目标考核得分，州委、州政府从州级层面表扬奖励先进县（市）、先进学校、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校长、教研员、督学等）以及先进州级部门。

1. 表扬先进县（市）。按目标考核得分，全州17个县（市）从高到低排位，奖项分三个等次：一等奖（1—3名）3个、二等奖（4—7名）4个、三等奖（8—12名）5个，由州委、州政府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县（市）发文通报表扬，并作为下年

度教育目标考核的加分（3—5分）依据，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对获奖县（市）的部门（单位）发文通报表扬，分配名额比例分别为一等奖15%、二等奖10%、三等奖5%。由县（市）提出部门（单位）表扬名单，报州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州委、州政府审批。

2. 表扬教育教学质量优秀学校。按《凉山州中小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凉山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凉山州幼儿园（点）保教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进行考核排名，由州委、州政府按学段（小学、初中、高中）通报表扬，名额分配比例为：小学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30个、进步奖10个，初中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进步奖5个，高中（中职）一等奖3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5个、进步奖3个，幼儿园（点）表扬名额参照小学比例分配。

3. 表扬奖励教育教学质量一线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按《凉山州教育教学质量先进个人评价办法》进行考核，对获得教育教学质量优秀的校长、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教学质量排名前12位的县（市）教研员，由州委、州政府给予表扬奖励。同时，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本系统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奖励分配方案，按一定比例统筹提留本系统目标绩效考核奖金，单独用于对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奖励。

（1）表扬奖励优秀校长。制定《凉山州优秀校长教师和教

育工作者表扬奖励办法》，各县（市）按要求报送获奖优秀校长名单，州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州委、州政府批准。受表扬奖励的校长纳入州级优秀校长后备库，作为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2）表扬奖励优秀教师。按照《凉山州优秀校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扬奖励办法》，各县（市）按要求报送获奖优秀教师名单，州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州委、州政府批准。年度考核时，获奖教师作为优秀等次人选，作为晋职晋级的首要参考。

（3）表扬奖励优秀教育工作者。按照《凉山州优秀校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扬奖励办法》，各县（市）按要求报送获奖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州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州委、州政府批准。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年度考核作为优秀等次人选。

4. 表揚州级部门。按当年州级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工作目标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同时结合县（市）推进本系统工作的实绩进行捆绑评价。

（二）强化责任追究

1. 对目标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县（市），按目标考核得分，全州17县（市）从高到低排位，对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县（市），由州委、州政府通报批评；对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县（市），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诫勉谈话，取消该县（市）相关单位、乡镇评优评先资格，并对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作调整处理。

2. 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不合格的学校，按当年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学生综合素质等因素进行考核，排全州 17 县（市）小学最后 20 名、初中最后 5 名、高中最后 1 名的学校，由县（市）政府分别扣减该校当年目标绩效考核 30%（最后一名）、20%（倒数第二名）、10%（倒数第三名）的奖励；同时对义务教育阶段校长作免职处理，对高中校长做诫勉谈话处理；均取消学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3. 对目标考核不合格县（市）的教育工作者，其个人年终目标绩效考核与本县（市）教学质量、过程考核（红黑榜）挂钩，以本县（市）教育系统年终目标绩效奖平均数为基数，分别扣减 30%（最后一名）、20%（倒数第二名）、10%（倒数第三名）的目标绩效奖励金，均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考核要求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优评先及奖励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严重违反党规党纪、师德师风的；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恶劣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严重干扰教育督导考核考评，影响考核评估正常进行的。

2. 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教育资金，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普及普惠、高中扩容提质等重点投入和要素保障，抓好统筹谋划、政策制定、规划引领、组织推动等工作。

3. 加强要素保障。州级财政每年划拨教育教学质量奖 2000 万元，用于全州教育教学一线优秀校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奖励，各县（市）参照设立教育教学质量奖。同时，各县（市）要坚持落实教育用地无偿优先划拨政策，要加大重点工程项目优先规划、优先审批，加快推进力度，要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全面落实，要在教育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经费待遇等要素保障方面倾斜支持教育。

4. 严格逗硬兑现奖惩。严格按照目标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逗硬落实考核结果运用，严明奖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严格兑付奖励资金，确保奖励资金发放到先进个人。

